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部分主辦機關要求廠商須簽署「放棄申請展延期間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切結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8月1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8號函辦理。
- 二、本會110年6月18日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三），已敘明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定明者，機關可參照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三、另上開處理方式之第三點、（四），亦敘明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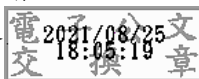
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綜上，有關部分機關要求切結放棄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部分，建議宜由雙方依契約約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 五、如個案疑義或爭議之處置：廠商可洽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訂

線